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耘公司」)初次上市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7,261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314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3,792仟股，其餘40%共計2,522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辛耘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947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作業於102年3月4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 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 包銷股數	過 額 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2 仟股	3,792 仟股	947 仟股	6,341 仟股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300 仟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300 仟股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70 仟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70 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60 仟股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50 仟股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50 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20 仟股
合計	2,522 仟股	3,792 仟股	947 仟股	7,261 仟股

註：已於興櫃掛牌時提撥一仟股，本次承銷不需保留。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6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售股數每股至少0.5元之圈購處理費。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辛耘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辛耘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計947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辛耘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辛耘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53,208仟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81,139仟股之65.58%，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726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363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363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45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辛耘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6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宏遠證券(股)公司(www.honsec.com.tw)、大華證券(股)公司(www.Toptrade.com.tw)、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6016.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www.unipsg.com)、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www.tcsc.com.tw)、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wls.com.tw>)、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二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6樓)索取。

另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年102年3月7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股數每股至少0.5元之圈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2年3月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2年3月5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辛耘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2年3月12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2年2月27日日起至102年3月4日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2年3月7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因實際承銷價格為新台幣36元，低於詢價圈購價格(新台幣32~38元)上限，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3月7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38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36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2年3月12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辛耘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cientech.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意見類型
9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蔡松棋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蔡松棋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前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郭政弘	核閱式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辛耘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及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辛耘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耘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741,23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 74,123 仟股。該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0,160 仟元以供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811,390 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申請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該公司係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提出 1,800 仟股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

(三)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16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702 仟股後，餘 6,314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947 仟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辛耘公司係屬專業之半導體、LED、太陽能與 TFT-LCD 設備供應商以及 12"晶圓再生服務提供者，主要從事相關機台設備及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 12"晶圓再生服務，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皆持續成長，其營運價值相當高，故於評估該公司股價時，並不適用成本法；同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後認為，選擇市價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1.同業採樣說明

辛耘公司係屬專業之半導體、LED、太陽能與 TFT-LCD 設備供應商以及 12"晶圓再生服務提供者，主要從事相關機台設備及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濕式製程設備製造、設備代理及晶圓代工服務。客戶涵蓋半導體、LED、太陽能與 TFT-LCD 之電子廠商。在同業比較方面，自國內上市櫃公司屬於電子設備業及晶圓代工之公司，選取規模相近之中砂、弘塑及豪勉等三家為比較同業。

2.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以評價計算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P = \frac{V_b}{X_b} \times X_a$$

X_a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frac{V_b}{X_b}$ ：採樣公司之市場成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1)本益比法

辛耘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092,022	1,566,346	1,760,498	1,287,754
稅後純益	47,007	5,560	77,079	99,679
期末實收資本額	600,000	600,000	749,010	741,230
每股盈餘(元) (註)	0.80	0.09	1.21	1.35

資料來源：辛耘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上市公司大盤、半導體類股及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101 年 11 月、12 月及 102 年 1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2.54~24.00 倍，為使每股盈餘反應所處現況，故將該公司每股盈餘以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 176,573 仟元，並用擬上市掛牌股數 81,139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之，經以擬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最近四季(100 年第 4 季至 101 年第 3 季)之 EPS 為 2.18 元，採用上市大盤及同業本益比計算，價格區間為 27.33 元~52.32 元。

(2)股價淨值比法

上市公司大盤、半導體類股及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101 年 11 月、12 月及 102 年 1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則約 1.29~6.34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1,490,939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81,139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8.38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23.71 元~116.53 元。

(3)以市價法之評估結果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 23.71 元~116.53 元。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辛耘公司與中砂、弘塑及豪勉等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辛耘	43.34	49.92	54.29	51.58
		中砂	31.64	30.62	23.47	22.14
		弘塑	48.79	62.83	56.27	67.39
		豪勉	24.94	27.20	26.26	24.00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辛耘	278.20	323.01	127.37	129.90
		中砂	122.90	131.16	145.33	144.61
		弘塑	1,464.01	393.58	408.14	213.22
		豪勉	1,699.98	1,804.54	2,019.80	2,095.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年報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之比率分別為 43.34%、49.92%、54.29% 及 51.58%。99 年度該比率較 9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銀行借款所致；100 年度則因合併辛耘晶技，致該公司當年度之資產總額較 99 年度增加 56.25%，而在負債方面，則因承受辛耘晶技其合併前之負債，使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皆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致整體負債金額仍較 99 年度增加 69.96%，由於負債增加幅度高於總資產增加幅度，致 100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至 54.29%；101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償還部分向銀行之借款，使整體負債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99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優於弘塑而遜於中砂、豪勉，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度則亦優於弘塑，遜於中砂及豪勉。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該項比率分別為 278.20%、323.01%、127.37% 及 129.90%。99 年度因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銀行借款，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上升；100 年度則因合併發行新股致股本增加，同時也因概括承受辛耘晶技其合併前之長期借款，致當年度之長期資金較 99 年度增加 81.84%，而在固定資產方面，亦因合併辛耘晶技，而使得該公司 100 年度之固定資產淨額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 361.14%，然因長期資金增加幅度遠低於固定資產增加幅度，致該比率下降至 127.37%；101 年第三季該比率與 100 年度略為上升，主要係 100 年合併辛耘晶技，致 101 年所認列之累積折舊較 100 年上升，使固定資產淨額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98 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優於中砂，低於弘塑、豪勉，99 年度則優於中砂，低於弘塑及豪勉，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綜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因公司營運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之虞，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辛 耘	3.09	0.90	3.72	4.75	
		中 砂	(0.96)	5.17	4.57	6.76	
		弘 塑	11.66	22.36	15.40	11.44	
		豪 勉	5.12	16.67	13.77	6.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辛 耘	4.75	0.55	6.33	6.82	
		中 砂	(1.65)	7.40	12.47	8.74	
		弘 塑	20.41	58.84	37.93	30.67	
		豪 勉	7.34	22.57	18.78	8.6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辛 耘	17.68	16.50	13.00	15.46
			中 砂	(6.41)	19.32	38.63	31.85
			弘 塑	24.18	110.84	93.40	95.76
			豪 勉	11.39	37.20	34.74	15.06
稅前純益		辛 耘	0.31	0.98	17.73	16.68	
		中 砂	(5.57)	21.48	36.78	27.91	
		弘 塑	26.76	115.66	97.05	98.49	
		豪 勉	17.25	49.11	37.51	15.86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前三季
		公司別				
純益率(%)	辛 耘		4.30	0.35	4.38	7.74
	中 砂		(2.18)	7.48	11.41	10.90
	弘 塑		13.41	20.56	17.47	17.39
	豪 勉		7.44	18.91	16.49	11.0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辛 耘		0.80	0.09	1.21	1.35
	中 砂		(0.40)	1.75	3.11	2.23
	弘 塑		2.83	10.66	8.82	8.21
	豪 勉		1.25	3.59	3.14	1.3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06%、0.90%、3.72%及 4.75%，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75%、0.55%、6.33%及 6.82%。98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高，主要係因當年度認列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45,193 仟元，致稅後純益較高所致；100 年度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使稅後淨利隨之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 99 年度上升；101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合併辛耘晶技，其部份累積虧損之可扣抵額於 100 年到期而無法全部實現，故使其 100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增加，致 101 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優於中砂，低於弘塑及豪勉，而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則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68%、16.50%、13.00%及 15.46%。99 年度因景氣回升，營業收入增加，而隨業績的成長致營業費用之呆帳、保固費用及進出口費用(報關、倉儲等費用)亦相對增加，致 99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小幅下滑，當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 16.50%；100 年度主要係因合併辛耘晶技，使人事成本及相關管理費用相對增加，致 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略為減少，當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降至 13.00%；101 年第三季則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合併辛耘晶技，其晶圓再生服務將整體產品組合之毛利率上升及因歐債影響下，該公司加強內部費用支出控管，使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上升，致該比率上升至 15.46%。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中砂及豪勉，低於弘塑，99~100 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101 年第三季則高於豪勉，低於中砂及弘塑。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0.31%、0.98%、17.73%及 16.68%。99 年度較 9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漸上軌道，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使當年度稅前純益較 98 年度小幅成長所致；100 年度較 99 年度上升，係因轉投資事業獲利狀況良好，致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稅前淨利也隨之大幅成長；101 年第三季因該公司之產業特性，營收集於於第四季，使稅前純益較 100 年度下降，故該比率較 100 年度小幅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弘塑及豪勉，而優於中砂，99~100 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101 年第三季則高於豪勉，低於中砂及弘塑。

該公司 98~100 年度 101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4.30%、0.35%、4.38% 及 7.7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80 元、0.09 元、1.21 元及 1.35 元。99 年度因該公司認列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較 98 年度大幅下降，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98 年度減少；100 年度則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與合併辛耘晶技之效益逐漸顯現，致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99 年度成長；101 年第三季因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合併辛耘晶技，其累積虧損之可扣抵額屆期而無法全部使用，故使其 100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增加，故 101 年第三季之稅後純益較 100 年增加，致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00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於 98 年度優於中砂，低於弘塑、豪勉，而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而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98 年度優於中砂，低於弘塑及豪勉，99~100 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101 年第三季則高於豪勉，低於中砂及弘塑。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

公司	期間	平均成交價	平均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中砂 (1560)	101 年 11 月	40.73	14.67	1.67
	101 年 12 月	41.94	14.30	1.63
	102 年 01 月	45.29	16.43	1.87
弘塑 (3131)	101 年 11 月	103.21	12.54	4.90
	101 年 12 月	163.41	15.25	5.96
	102 年 01 月	179.50	16.23	6.34
豪勉 (6218)	101 年 11 月	19.56	15.75	1.29
	101 年 12 月	21.20	16.90	1.38
	102 年 01 月	22.63	18.06	1.47
上市大盤	101 年 11 月	-	23.20	1.62
	101 年 12 月	-	23.62	1.65
	102 年 01 月	-	24.00	1.68
上市半導體類	101 年 11 月	-	19.78	2.46
	101 年 12 月	-	20.03	2.44
	102 年 01 月	-	20.64	2.5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公司大盤、半導體類股及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101 年 11 月、12 月及 102 年 1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2.54~24.00 倍，平均股價淨值比則約在 1.29~6.34 倍之間。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 年 2 月 4 日~102 年 3 月 4 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2年2月4日~102年3月4日	11,088,575	51.3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公司大盤、半導體類股及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101年11月、12月及102年1月)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為23.71元~116.53元之間，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年2月4日~102年3月4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51.38元，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市場地位、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36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另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7款評估，該承銷價格尚無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前興櫃有成交日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數平均數41.66元之七成29.16元，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發行公司：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謝宏亮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申鼎籤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柳漢宗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黃幼玲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康和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鄧序鵬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統一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鄧阿華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田稻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國票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高武忠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蔡春木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查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7,01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70,160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 郭承昌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耘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1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70,16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辛耘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辛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士廷

承銷部主管：陳帝生